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及產碩專班選課須知

- 一、選課資料查詢路徑：1. 勤益首頁 / 校務行政 /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
2. 校務行政 / 網際網路系統/開課查詢

二、加退選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09：00 至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23：59
網路選課系統至 9 月 24 日（日）23：59 止。

三、選課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碩、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辦理碩、博士生網路選課（加、退選）後，應將學生選課初選單送請指導教授核定及所長核定。

（二）加退選課程說明如下：

1. 學生選課初選單請班代開學第一天即至國秀樓二樓教務處課務組領取，並轉發同學周知。
2. 加選方式：（1）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於學生選課初選單 / 「加選填寫區」填妥各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
（2）網路加選之科目請同學亦務必於學生選課初選單 / 「加選填寫區」填妥，送任課老師欄位簽章。
3. 退選方式：將學生選課初選單送任課老師於「退選老師確認」欄位簽章。
4. 跨系所選課：於學生選課初選單 / 「加選填寫區」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需由就讀系所及跨系所共同審核並於「系所審核」欄位簽章。
5. 跨部選課：於學生選課初選單 / 「加選填寫區」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需由就讀系所審核並於「系所審核」欄位簽章。
6. 依各系所規定同意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其學分費收費係以該部別開課系所標準收費。
7. 學生選課初選單審慎核對後於「學生簽名」處簽名，並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務必於 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2 時以前，由班代收齊順號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國秀樓二樓）。

（三）本組將於審核後印製正式選課單送交同學確認，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正式選課單所列科目為準。

（四）上課時間衝突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

（五）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四、依規定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畢業前須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必修 0 學分(6 小時)課程。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則」、「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